

---

## 所得款項用途

---

###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股份上市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之形象並可為本集團拓展環保工業提供資金。根據既定之售價範圍最低價每股0.23港元計算，預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經扣除本公司就配售應付之有關費用後約達23,800,000港元。如超額配股權（當中包括本公司將予發行之20,730,000股新股）獲悉數行使，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8,600,000港元（根據既定售價範圍最低價每股0.23港元計算）。本公司計劃把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下列用途：

- 約2,000,000港元將用於環康保於香港及中國之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
- 約1,800,000港元將用作開發適用於總重量超逾4噸之重型柴油車輛及柴油引擎推動機器之柴油氧化催化器；
- 約1,000,000港元將用作開發作為工業用途之液壓過濾器；
- 約4,000,000港元將用作開發本集團之隔聲屏障；
- 約1,000,000港元將用作研究及開發建議之塑膠廢料循環再造程序；
- 約7,000,000港元將用作於中國建立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及
- 餘額約7,000,000港元將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按既定之售價範圍最低價每股0.23港元計算應用額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8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擴展。

上文所載之所得款項用途如有任何重大修改，本公司將就有關修訂作出公佈。

---

## 所得款項用途

---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款項以短期存款形式存入香港財務機構。

倘發行價定於每股股份0.23港元以上，所得款項淨額將因此而增加，而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款項將相應提升。

倘本集團業務計劃之任何部份未能實現或按計劃進行，董事將仔細評估有關情況，只要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已擬定用途之資金可能重新分配至本集團之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以短期存款形式持有。